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28



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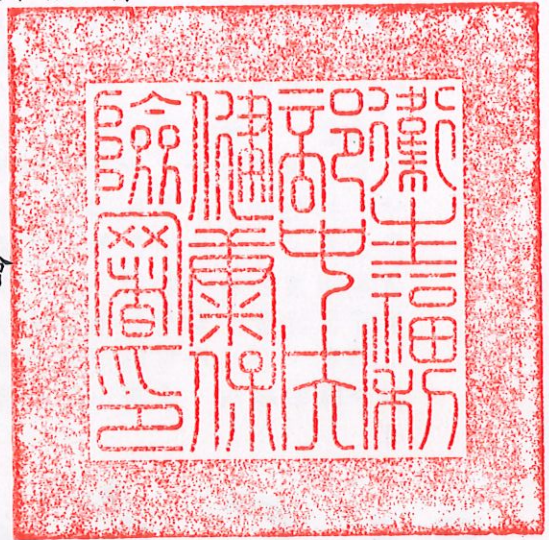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1321號
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電子檔）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免疫檢查點抑制劑、含oxaliplatin成分藥品及含capecitabine成分藥品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s drugs 9.69.免疫檢查點抑制劑（如atezolizumab；nivolumab；pembrolizumab；avelumab；ipilimumab製劑）、9.10.Oxaliplatin及9.17.Capecitabine（如Xeloda）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hi.gov.tw>）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

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
 院協會、社團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
 師公會、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、中華民國
 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
 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藥產品法規學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台灣必
 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野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
 各區業務組、台灣小野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必治安貴寶股份有限公
 司

署長 石崇良